

#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 实施办法

(2018年11月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 一、总则

(一)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的民主集中制建设,促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提高执行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央纪委关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制度(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制度),根据《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章程》以及中国海洋大学关于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二) 学院实行党委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学院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本办法所称的集体决策是指学院党委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的决策形式。

## 二、“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

凡涉及贯彻落实学校党政的重大决策、决定,涉及全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到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属于重大事项的范围。主要应包括:

- 1、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上级有关部门和校党委、行政的会议、文件精神以及工作布置等的贯彻落实;
- 2、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办学指导思想、发展战略规划、学科与队伍建设规划、科研规划、校园建设规划等),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对本院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制定、调整、修改;
- 3、学院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年终工作的总结;
- 4、学院财务的年度预算、决算的制定与重大调整;
- 5、学院重大改革方案、改革措施的制定;

6、有关党建、思想政治工作、文化建设、群众组织等工作的重大问题与决定；

7、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以及学生工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8、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博士点、硕士点的申报、建设工作；

9、学院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的制定；

10、学院的学术机构的设置、调整及人员编制，学术团队建设；

11、学院教学、科研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12、学院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13、院级荣誉称号的授予和校级各类奖惩事项的建议；

14、岗位评聘、岗位津贴的发放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15、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安全稳定与突发事件的处理；

16、学院基础设施等办学资源的配置和重大调整；

17、国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参与或承办的国内外学术会议事项；

18、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

19、学院党政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 （二）重要干部、人事任免

1、向学校党委推荐的院级领导班子成员候选人、系所领导班子成员候选人以及其他机构负责人候选人；

2、管理干部中科级干部的任免以及副处级干部晋升候选人的推荐；

3、全国、省、市、区各级荣誉称号申报候选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以及各级学会的理事或其他任职候选人的推荐；

4、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岗位评聘委员会、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涉及学院重要工作的领导小组等负责人和成员的推荐；

5、班主任、辅导员候选人的任免、申报工作；

6、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推荐、申报工作；

7、党政班子认为其他应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干部及人事任免。

### （三）重要项目安排

- 1、房屋修缮建设项目、大宗物资设备采购等；
- 2、国内外合作的重大项目（如合作办学、承办重大学术会议、规模较大的专业竞赛或活动等）；
- 3、“双一流”“985”工程建设项目安排；
- 4、党政班子认为其他应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项目。

### （四）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 1、预算外项目，单项支出在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资金款项；
- 2、预算内项目，单项支出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或超出预算需支付的款项；
- 3、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开支项目。

## 三、集体决策的机制和程序

### （一）集体研究决策的机制和分工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学校党委的决定，法学院实行党委书记和院长在既有分工又有合作的原则下的共同负责制。

学院党委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学院的政治核心。学院有关思想政治、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充分发挥对重大事项的把关作用，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的重大事项，应经党委研究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关系学院全局的重大问题，对学院总体工作具有决策权，统一领导学院工作。

院长全面负责学院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学运行、科学研究、国际合作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对重大问题，通过党政联席会行使决策权。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工作职责，审议人才引进、学科规划与调整，对师生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组织调查并向学校提出处理建议。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本院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研究生导师候选人资格评审及推荐等工作。

学院岗位评聘委员会负责教职员工的岗位评聘、续聘，职称评定的学院初审等工作。

## （二）集体研究决策的范围

出席党委委员会的正式成员为院党委委员。根据工作需要，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党支部负责同志可以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

出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正式成员为党委书记、副书记、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由书记、院长确定，可以邀请院内机构负责同志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

## （三）民主决策程序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学院党委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策前，都要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予以讨论、论证。重大决策事项应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予以公示。

应交二级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党政联席会决策之前要提交二级教代会审议或通过。

应由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在党政联席会决策之前要提交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

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在党政联席会决策之前，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程序，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意见，深入进行论证和协调，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 四、集体研究决策的议事规则

（一）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二）凡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替代。特殊情况下，如遇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会议，可以采取电话、微信、书面、

电子邮件等形式征求相关人员意见后做出决定，但主要负责人须在下次会议上做出说明。

（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出席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2/3，会议方可举行，表决方能有效。

（四）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应首先由主管的负责人报告情况，然后听取参会的其他成员的意见。其他成员不受委托不得越权代替。不得限制、禁止参会成员的发言权。

（五）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得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重大议题、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六）会议议决事项时，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若遇带有实质性问题有争议时，一般应推迟决议，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党政联席会作出决定，应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会议表决事项，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1/2 为通过。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的表决应采取票决制，以赞成票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2/3 为通过。

（七）前项会议议决或推迟的议题，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 1 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 1/2 应出席会议人员的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八）在讨论与本人或亲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九）对会议尚未正式公布的或需保密的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

（十）会议通过决定的事项，必须明确主管负责人、实施单位和时限要求。

（十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应以会议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由主要负责人审阅签发并发至缺席会议的人员及实施部门负责人，并存档备查。

## 五、“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

（一）分工负责组织实施

凡经学院党委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

或由会议决定的负责人组织实施。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 （二）加强监督、及时检查

凡经学院党委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党委干事、办公室主任负责督办，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建议。组织实施负责人应及时将落实情况向书记、院长汇报。

## 六、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一）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社会影响的要追究责任：

-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
- 2、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3、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4、未向学院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
- 5、执行决策过程中发现问题，能够挽回而不及时汇报、采取措施纠正的；
- 6、其他因违反本办法而造成工作失误、学院资产损失的。

（二）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主要领导责任、直接领导责任。

（三）对给学校、学院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责任人，根据事实、性质、情节上报学校依法依规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党委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经法学院党委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法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